# 放纵青春系列作者疑是地上霜

绵绵往事，悠悠情长。本文仅献给我生命中第一个女人。

那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，不知道为什么回想起来就仿佛是昨天刚刚发生，一切都那么清晰。人们都说，美好的事情转瞬即逝，的确如此。往事不要再提，有好多解释——好汉不提当年勇，事情过去就过去了，还提它干什么等等。都对，但是我想在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份初次的情怀，因为那的确是发生了，并且在人生记忆的长河中留下深深烙印，而且是那么的甜密，略带着丝丝羞涩。

《１７岁》——我很喜欢听的刘德华的歌曲，特别是晚上，因为那样可以勾起我很多对那年的美好回忆，是我人生中一个划时代的转折，因为，那年我成为了男人。

１７岁，花样年华，风华正茂，１７岁，没有了丢手绢，跳皮筋的天真，一个界临着成人的年代，对人生放纵的年代。

你试过逃课去游戏厅吗，你试过没完成作业被老师罚站吗，你试过在课堂上自豪地大声对老师说「这道题我不会」，你试过放学后几个人路上暴打自己所谓的仇人吗，你试过乱猜那个女生今天月经初潮吗，你试过盯着你前座的女生，心里想「她开始戴胸罩了」，你试过偷偷把爱慕的纸条递给心爱的女生吗，你试过一摸到女生手ｊｊ马上直立吗……如果没有的话，可以肯定在人生轨迹上留下许许遗憾。

１７岁，是少男少女对友谊和爱情梦幻的年代，对真诚与理想的渴望，对异性身体懵懂渴望，慢慢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转折点。

假如长大就意味着冷淡和世俗，我宁愿时间可以停止，永远占领大胆的激情与浪漫。

１７岁，那年我参加中考，在家长们看来，这个时候谈恋爱，是不可原谅的「掉头死罪」，但是我真的不能控制自己的感情和年少对异性身体的渴望。

她叫「芳芳」，我们班级的文艺委员，在我的记忆中，她是个天真，开朗，美丽的女孩子，对班级每个人都很好，一说话，就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。如果现在问我还爱她吗？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回答，因为我现在连见她的勇气都没有，不是别的原因，我是想把她当年的一颦一笑永远记在心里，在心上永久凝记。

在中考的前两个月时候，我们恋爱了，紧张的复习气氛，并没有打扰我们拍拖。当时的恋爱只限于换座位到她身边聊聊天，放学了，我们手拉着手在河边漫步，在没人的时候，偶尔亲亲她的额头和脸颊。虽然如此，每当我和她在一起的时候，我都无比高兴，天是那么的蓝，水是那么的清澈，仿佛世界上只有我们两个人。

中考结束后，一切变得轻松了，我们经常出去约会，我享受和她在一起的感觉，我还记得，她曾经问过我，小宇，如果有一天我变老了，变丑了，你还会喜欢我吗，还能和我在一起吗？我不记得当时是怎么回答她的，真的不记得了，可能是我没有勇气去回忆吧。

中考后第１０天，我记得是７月３日，我约她去爬山，她很是高兴。由于我们不是住在市内，我俩那天起的很早，带足了吃的，我们一起出发了。

当天天气很好，微微的晨风轻轻吹面，凉凉的，天上朵朵云彩，很知趣，不是地给我们遮挡阳光，那天她穿着一件白色ｔ－恤，下边是牛仔裤，下边白色运动鞋，一把粗黑的马尾辫在脑后摆来摆去，显得合体大方，把少女的清纯体现的淋漓尽致。

我俩无忧无虑地你追我赶，向山顶奔着，享受生活的惬意，爬到山顶已经快到中午了，我俩实在累坏了，也饿了，我们便坐在小厅子里边一边休息，一边吃东西充饥。

７月的天气，真像小孩子的脸，说变就变，这个时候天色暗了下来，西北方阴云密布，风吹着浓云滚滚袭来，我俩一看变天，也没心情吃东西，马上收拾起来，背上书包，坐着缆车下了山。

芳芳对这次旅游，有点失望，不高兴地说：「怎么变天了，昨天应该看看提起预报。」

我马上安慰她：「没有事啦，有时间我们再来呀，别不高兴。」

到了山脚下，雨点已经落下来了，我一边诅咒天气，一边对芳芳说：「今天我们还是住在这里吧，没带雨伞，我们会被淋湿的。」